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南昌红基会”）专项公益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管理，动员和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支持和捐助红十字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根据捐赠人意愿和红十字宗旨设立，以支持和开展人道公益事业为目的。专项基金在南昌红基会捐赠账户下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由南昌红基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章程》、本办法以及捐赠、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专项基金一经捐赠设立，其资金汇入南昌红基会捐赠账户，其所有权不再属于捐赠人，南昌红基会承担对专项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捐赠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捐赠、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捐赠人权利。

第四条 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南昌红基会对外享有该专项基金的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未经南昌红

基金会许可，捐赠人不得独立以专项基金名义对外开展宣传、筹资、资助等活动。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红十字会宗旨；
- (二)尊重捐赠人意愿；
- (三)专款专用；
- (四)公开透明。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专项基金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款设立，也可由捐赠人一次性或持续性捐赠设立。企业专项基金的一般起设额度为人民币 30 万元；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账面余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个人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为人民币 5 万元；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七条 捐赠人向专项基金的捐赠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程序：

(一)捐赠人或发起人向南昌红基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书面申请或双方签署设立专项基金协议；

(二)个人需提交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机构需提交企业、机构的资质证明；

(三)捐赠人按协议书约定将捐款汇入南昌红基会指定账户；

(四)共同协商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制定基金管委会的议事规则。

第九条 设立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和宗旨;
- (二)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和发展目标;
- (三)专项基金的用途和资助方向;
- (四)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和控制比例;
- (五)基金管委会的组成和主要职责;
- (六)专项基金终止的有关约定;
- (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具体冠名由南昌红基会与捐赠人共同商定,其冠名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背民族、宗教习惯的内容。专项基金的全称均须前面加冠“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名称。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原则上不另行设计专门标识。特殊情况下,经南昌红基会批准,基金管委会可以设立专门的专项基金标识。设立专项基金标识如使用红十字标志,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由南昌红基会统一管理,执行南昌红基会的财务管理规定。专项基金在南昌红基会统一账户下

设立专门会计科目，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为加强专项基金的民主决策和透明管理，专项基金成立基金管委会。基金管委会一般由 3 至 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总数可适情增减)。基金管委会主任一般由捐赠方担任。

基金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一次)，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成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基金管委会属于内部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和年度资助计划，并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基金管委会经南昌红基会批准，可根据需要设置工作综合科。

第十五条 南昌红基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捐赠资金到账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 (二) 根据有关规定，对捐赠人进行表彰；
- (三) 委派工作人员参与基金管委会工作；
- (四) 对基金管委会提交的资金用途和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批；
- (五) 在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前提下，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 (六) 对基金管委会及其综合科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管委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专项基金管委会议事规则；

- (二) 研究提出专项基金的筹资和资助计划；
- (三) 审查专项基金的财务收支报告和审计报告；
- (四) 审查项目执行报告，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五) 向捐赠人反馈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
- (六) 研究确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原则上不得超出捐赠协议书约定的使用范围。专项基金运行过程中应避免关联方交易。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可从专项基金中据实列支；也可由南昌红基会与捐赠人(或发起人)具体协商确定，并写入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协议。协商确定管理成本的具体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捐赠金额的 10%。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可用于项目管理人员的聘用、办公设备的购置、与专项基金相关的宣传、交通、差旅、会议、文印等工作性支出。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资助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红十字会的宗旨；
- (二) 符合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
- (三) 符合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的约定；
- (四) 符合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方向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基金管委会提出资助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项基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编制项目申报文本(包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周期、目标、资金预算、执行机构以及资质条件等),经基金管委会研究同意后报南昌红基会批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资助,由基金管委会形成决议报南昌红基会批准后,由南昌红基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委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符合专项基金用途的红十字会人道公益项目,并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机构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资助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向南昌红基会和基金管委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完毕,向南昌红基会和基金管委会提交项目的执行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机构是独立法人的,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项基金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估制度,由南昌红基会和基金管委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或撤销时，南昌红基会会同基金管委会邀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从专项基金中列支。

专项基金净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南昌红基会继续用于人道公益项目，使用情况应通报基金管委会和可确定的捐赠人。专项基金设立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南昌红基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南昌红基会对专项基金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基金管委会或项目执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南昌红基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专项基金予以撤销：

(一) 违背红十字会宗旨、超出专项基金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 不遵守本办法和南昌红基会财务规章制度的；

(三) 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委会或项目执行机构因决策失误，致使专项基金遭受财产损失或损害南昌红基会声誉和合法权益的，参与决策的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基金管委会成员、南昌红基会工作人员、项目执行机构和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严禁从专项基金管理和项目执行中获取利益。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